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9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应于 2014 年提交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土耳其\*

[接收日期：2014 年 11 月 26 日]

\* 本报告印发之前未经正式编辑。



## 导言

1. 土耳其第七次定期国别报告<sup>1</sup>是由土耳其家庭和社会政策部妇女地位总局参与编写的，报告采纳了在妇女人权和性别平等领域工作的相关政府机构以及专家学者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报告旨在着重说明自 2008 年以来在执行《公约》各项条款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和进展，并且确定需要作出更大努力的工作领域。委员会在第六次报告结论性意见<sup>2</sup>中所要求的后续报告已于 2012 年 7 月提交至委员会处。
2. 结论性意见已被翻译成土耳其文并发送至相关机构和当局处，如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男女机会均等委员会、妇女国会议员和有关部委，并且已发布在妇女地位总局的网站上，正如第 8 段和第 46 段所述。此外，土耳其也就结论性意见组织了若干会议，由国家妇女和家庭事务部长主持，与会者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大学。
3. 第七次报告的筹备活动已在 2013 年最后一个季度开展。正如结论性意见第 50 段所建议，土耳其于 2013 年 12 月召开了一次会议，得到了相关利益攸关方、非政府组织和地方当局的广泛参与。与会伙伴提交了他们对报告初稿的观点和意见。在收到关于在报告中纳入更多具体建议的书面意见和各方对第二次报告草稿的意见后，报告确定了最终版本。
4. 妇女地位总局参与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委员会为非政府组织召开的预备会议，并且适当注意到非政府组织的观点和意见，让其敏感问题在报告中得到反映。
5. 目前为止，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公布的所有一般性建议都已被翻译成土耳其文，而且妇女地位总局也将建议发布在其网站上以作宣传。

### 第 1 条

6. 鉴于结论性意见第 10 段和第 11 段所强调的条款，土耳其希望指出其在努力消除歧视妇女工作方面的以下具体情况。
7. 虽然“歧视妇女”的定义并未以《公约》所述方式列入《土耳其宪法》中，但男女平等是《土耳其宪法》的一项主要原则。土耳其在“歧视”的定义方面没有制定具体法规，也没有制定与歧视有关的条款。但根据《宪法》第 90 条，在各项人权公约和国内法律发生冲突时，以国际公约规定为准。

---

<sup>1</sup> 定期国别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sup>2</sup> 以下简称“结论性意见”。

8. 《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采用了不基于性别原因歧视的原则，土耳其在 2012 年成为了首个批准该公约的国家。

9. 关于保护家庭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第 6284 号法律以《伊斯坦布尔公约》为依据，已于 2012 年生效，规定所有妇女、儿童和其他家庭成员以及单方面持续性跟踪骚扰行为的受害者都受到该法保护。

#### 第 2 条 a 款

10. 《宪法》明确承认男女平等原则。《宪法》第 10 条在 2004 年经过一项修正，增加了“男女拥有同等权利，国家有义务确保这种平等得以实践”的规定。在这一修正之后，同一条款在 2010 年也增加了另一项规定，即“为实现这一目标而采取的任何措施不得与平等原则相抵触”。近期的这些修正为《宪法》制定暂行特别措施铺平了道路，还强调了所实施的任何支持妇女实现事实上平等的规定不得与平等原则相抵触。

#### 第 2 条 b 款

11. 《土耳其刑法》于 2014 年 3 月经过一项修正，以“仇恨和歧视”为标题重新编排了《刑法》中关于歧视问题的第 122 条。该法规定，任何以个人“语言、种族、族裔、肤色、性别、残障、政治观点、哲学信仰、宗教或教派”差异为由阻止他人享有公共产品和服务或参与经济活动的个人应被判处一至三年监禁。

12. 此外，《关于职业健康与安全的工作场所危险类别通知》于 2012 年 12 月出台，替代了《关于繁重和危险工作的条例修正条例》。因此，许多工作从繁重和危险工作列表中得以删除，撤销了针对妇女和青年的雇用限制。妇女得以从事以前被纳入禁止范围的“地下和 underwater 工作，如采矿、接线、排污和隧道建设”，该规定有利于妇女在提交医疗报告的情况下参加被标示为重型和危险状态的工作。因此，土耳其已消除了基于性别歧视原因将部分职业视为“男性工作”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13. 相关法律的一项修正案废止了关于女自耕农为一家之主时应缴交保险费的条款。

14. 根据 2012 年 4 月 11 日生效的第 6289 号法律第 14 条，以及关于公职人员工会第 4688 号法律中以“工会和联合会的授权和活动”为题的第 19 条，工会和联合会在开展符合其设立目的的活动和事件时应当遵守性别平等原则。

15. 关于工会和集体谈判第 6356 号法律第 26 条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生效，规定工会和联合会在开展工作和活动时，以及在成员参与这些联合会和工会组织的活动时，应当遵守性别平等原则。

16. 2014-2018 年实施的《第十个发展计划》对于在生活的各个层面实践法律上的性别平等具有重要意义，于 2013 年 7 月在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获得通过。这一计划包括了与实现性别平等相关的以下若干目标：增强妇女深入参与决策机制；促进妇女就业；提高妇女教育水平和技能；增加易于获得的、有保障的和灵活的工作设施、托婴所和托儿服务，以平衡工作和家庭生活；实施更灵活的替代模式；从幼年阶段起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提高认识，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和歧视；以及对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开展宣传。《第九个发展计划》以若干标题的形式提出了针对妇女的措施，而不是把整个问题列在一个单独的标题下。但《第十个发展计划》把性别平等政策放在一个标题为“家庭和妇女”的章节中。它还针对性别平等的各项目标、目的和政策制定了一系列标题。

17. 在《第十个发展计划》的筹备工作中，性别平等工作组起草了一份详细报告，说明了“教育培训、保健、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就业以及决策和政治参与”这五个基本领域的相关问题和解决方法建议。

18. 关于促进妇女就业和平等机会的第 2010/14 号总理府公告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生效。根据这一公告，“妇女就业国家监督和协调理事会”由来自相关机构和机关的代表组成，目的是识别妇女就业领域的现存问题、监督和评估所有相关方为解决这些问题而开展的活动以及推动协调和合作。该理事会目前为止只召开了一次会议。根据委员会在结论性意见第 33 段中要求提供的信息，土耳其提请注意以下活动：妇女地位总局准备开展一项调查，旨在公告所涵盖的机构内宣传性别平等观点。这一调查的结果将在理事会内共享。此外，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也会发布年度报告，监督该公告的实施情况。

## 第 2 条 c 款

19. 土耳其增加了旨在保护妇女人权的转介机制。《宪法》在 2010 年经过一项修正，对“如果任何人认为《欧洲人权公约》所包括的、受《宪法》保护的自身权利和自由遭到公共当局侵犯，则可诉诸宪法法院”的条款作出重新规定。在作出上述修正的同时，2011 年还制定了另一项规定，让个人申诉更切实可行。经过近期修正后，遭到性别歧视的个人也能向宪法法院提出个人申诉。

20.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下属的监察员办公室成立于 2012 年，拥有一个公共实体和一项专项预算。监察员办公室致力于监管和审查行政部门在法律和公平方面的所有行动、行为和手段，并且从基于人权的司法理解角度开展研究和提出建议。该机构设有一名妇女监察员，专门负责处理“妇女和儿童权利”问题。该机构从 2013 年 3 月起已经开始接收申诉。利益遭到侵犯的自然人和法人都可向监察员提出申诉。如果涉及侵犯人权、基本权利和自由、公共问题、儿童权利和妇女权利的申诉中未存在侵犯利益情况，仍会开展实地审查和调查。同样，如果申诉被撤回、诉求被行政部门满足、申诉人死亡或法人资格终止，审查和调查仍将继续进行。

21. 正如结论性意见第 42 段和第 43 段所建议,《土耳其人权机构法》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在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获得通过,以开展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活动。人权机构有权且负责开展保护和促进人权以及防止侵犯人权的活动;禁止酷刑和虐待,审查申诉并且跟进申诉结果;为现存问题的解决方法发起倡议;开展这方面的培训活动;开展研究和审查,以监督和评估人权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根据《侵犯人权申诉审查程序和原则条例》,国际公约是对转介至该机构的申诉开展评估的一项基本标准。

22. 执行机关包括负责确定和实施性别平等政策的部门和实体。上述负责确定和实施性别平等政策的部门包括:粮食、农业和畜牧业部的“农村妇女服务工作组”;卫生部的“妇女和生殖健康部长”;发展部的“性别平等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性别平等办公室”;以及土耳其统计局的“性别问题小组”。此外,司法部也设立了“受害人权利部门”。该部门旨在向犯罪受害者,包括妇女和儿童,提供一切形式的物质和精神支持与服务。

23. 由联合国、家庭和社会政策部和男女机会均等委员会开展的《在土耳其建立促进性别平等有利环境的联合国联合方案》从性别平等的角度审议和审查了 31 项法律,并且组织了多场会议,让来自 26 个省的地方行政主管官员、市长、非政府组织和代表聚首并交流观点。

24. 名为“妇女友好城市项目”的《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人权联合国联合方案》旨在建立和加强地方的性别平等机制。这一项目在 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期间开展,12 个省已起草了性别平等地方行动计划,也在地方政府内设立了性别平等部门和委员会。内务部发布的第 2010/10 号公告旨在把该项目所实施的活动扩展至全土耳其。

## 第 2 条 d 款

25. 《性别平等问题国家行动计划》(2008-2013 年)和《与对妇女家庭暴力现象作斗争国家行动计划》(2007-2010 年)的实施目标是确保现行法律能有效地付诸实践,并且动员相关机构和机关执行实现性别平等的使命。2012 年和 2015 年开展的《与对妇女家庭暴力现象作斗争国家行动计划》已经过更新并予以实施。《性别平等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的更新活动根据以下标题展开:促进土耳其性别平等、参与决策机制、卫生、教育、就业、环境、贫穷和媒体。该《行动计划》确定了目的、目标、执行期和负责机构,并且受到监督和评估会议的监督,而负责机构和机关将参与这些会议。

26. 第 2 条 f 款和第 5 条 a 款提到的培训课程旨在向公共机构和机关的工作人员宣传性别平等观点,并且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方案和政策主流。

**第 2 条 e 款**

27. 见第 1 条和第 2 条 c 款。

**第 2 条 f 款**

28. 考虑到结论性意见第 21 段、第 22 段、第 23 段、第 24 段和第 25 段所强调的要点，提请注意土耳其共和国已经：

29. 在家庭和社会政策部内开展一项法律工作，以打击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并起草了“关于保护家庭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第 6284 号法律”。这一法律根据由从事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检察官、家庭法庭法官以及律师协会负责人参与的会议制定；并且收到了所有相关机构和机关的书面意见。该法律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在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大会获得一致通过，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生效。

30. 该法律扩大了性别暴力的概念，并且对“暴力”、“家庭暴力”和“对妇女暴力”的概念作出了定义，纳入了人身、语言、性、经济和心理暴力行为。该法律也详细制定了关于受保护者、犯罪者和潜在犯罪者的预防和保护措施。地方当局和主管执法人员也有权与家庭法庭法官一起在该法律条款的范围内发出预防令。因此，该法律使得保护令和预防令在周末和假期也可发出。该法律也保障了受害者的保密性和安全性，规定在必要情况下，个人和其他家庭成员受保护的身份信息或其他可泄露其身份的细节应在所有正式记录中应要求或依职和保护令进行隐匿处理。该法律也详细制定了对违反者的制裁，以增强保护令在遭到违反时的高效性和威慑力量。在这一方面，该法律规定对违反者判处三至十日的强制监禁，并且针对每次重复违反行为判处 15 至 30 日的强制监禁。该法律提出设立“预防和控制暴力行为中心”提供支持和监控服务，以积极监督预防令和保护令的实施情况，从而防止暴力行为，并且规定了这些中心可提供的服务。该法律的条款规定，保护令在有司法裁决的情况下可通过技术工具和方法执行。关于预防和控制暴力行为中心的详细信息，见第六次报告后提交的后续报告以及后续报告后提交的更多信息。

31. 《实施条例》根据相关机构和组织的观点和意见拟定，已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生效。

32. 考虑到结论性意见第 23 段强调的关切；尽管在第六次报告期间，政府下属的避难所只有 43 所，但在家庭和社会政策部刚设立的 2011 年，该数字已上升至 48 所，可容纳 1 014 人。该部设立以后，避难所的数量迅速增多。目前共有 129 所妇女避难所，可容纳总人数为 3 365 人（其中 92 所隶属妇女地位总局，3 所隶属非政府组织，34 所隶属地方政府）。只有五个省还没有避难所，已经加快努力在无避难所的省份设立避难所。直至 2014 年 5 月，共有 39 352 人从该部下属的避难所受益，其中 26 980 人为妇女，12 372 人为儿童。

33. 关于重建妇女避难所的《妇女避难所开设和运营条例》拟定工作得到了所有相关机构和机关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和贡献，该《条例》已于 2013 年 1 月 5 日生效。

34. 在妇女避难所下开设的第一步服务站旨在为寻求庇护的女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初步检查，该服务部门将检查她们的心理和经济状况，在获得临时接收后，她们可在此逗留最多两个星期。三个第一步服务站已于 2011 年 7 月设立；直至 2014 年 5 月，全土耳其已有 25 个第一步服务站正在运作。根据各省的规模和收到的申请数量，土耳其将按需要在各省持续设立第一步服务站。

35. 根据第 6284 号法律，2014 年 5 月为止已发出 31 828 项保护令和 198 961 项预防令，并且已判处 3 231 例强制监禁。

36. 关于重新评估和扩大《刑法》所确立性犯罪范围的法律草案旨在加强对此类犯罪的刑法，已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在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获得通过。对性犯罪的惩罚不断加重，犯罪的主要形式已经得到监管，定罪范围也得到扩大。若监护人、养父母和寄养亲属利用共同生活环境施加不正当影响，从事上述犯罪行为的，所受到的处罚应加倍。提到执行困难的一个小段，即关于在受害者遭受身心健康损害时应加重惩罚的内容，已从相关条款中删除，以免在法证科学程序中发生二次受害。土耳其也在虐待儿童问题上制定了若干规定。若对与未成年人发生性交行为的，所受到的处罚应加倍。继父母、养父母或监护人与未成年人实施该行为也首次被列为犯罪。这一规定旨在惩罚家庭性虐待行为。若监护人、照顾者、监护家长或保健工作者利用公共服务之便利犯罪，或利用电子通讯工具或以展示形式犯罪的，均被定为加重惩罚情节。

37. 有关根据《刑法》中关于风俗杀人（82-1/k）、性侵犯（102）、儿童性虐待（103）、与未成年人性交（104）和性骚扰（105）条款对所提交案件判刑的信息，见附件表 2。有关谋杀妇女的信息，见附件表 3。

38. 目前，向社会各阶层、尤其是性别平等主流化服务者和决策者提供的培训课程越来越多，旨在把现有的法律框架付诸实践，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且实现心理上的转变。在这些培训课程中，参加者主要获得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正如结论性意见第 13 段所建议）和《伊斯坦布尔公约》、第 6284 号法律以及土耳其所有现行相关法律的知识。以下是部分培训课程的例子，这些方案被认为是有助实现结论性意见第 20 段、第 21 段和第 22 段提到的建议要点：

39. 自 2007 年以来，71 000 名警察、65 000 名医务人员和 21 000 名宗教官员已接受了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女性行为和性别平等的培训。土耳其也为 336 名家庭法庭法官和检察官组织了一系列讨论会。此外，执法局已设立了一支对妇女家庭暴力问题专家教员团队。而且，3 300 名公务人员已参加了“男女平等和性别平等培训”。在

2013 年已对培训课程开展了一项“影响评估分析”。该影响评估分析表明，这些培训课程富有成效，应当持续加强和开展。

40. “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这一主题已被纳入土耳其警察学校指挥部的学校课程中，这门课程为期一个学期。2012 年对警察学校指挥部人员开展的培训仍在继续。土耳其还为土耳其总参谋部人员组织了培训师培训。在教员培训完成后，正在服役的士兵和非战斗员将通过面对面讲学、而非远程培训班的形式接受有关性别平等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培训。

41. “对妇女家庭暴力案件在线登记表格”通过警察部门内部网络，已在全国各地的所有警署投入使用。警察使用表格对受害者开展风险评估，评估完成后将采取必要措施。此外，在 2014 年，所有警署中负责记录陈述的警察（登记长）以及警署署长都已接受有关实施第 6284 号法律的培训。

42. 土耳其在 2012 年为 315 名任职于家庭和儿童法庭以及高等刑事法院的心理学家、教育家和社会工作者组织了讨论会，而且讨论的专题已被纳入在职培训中。

43. “对妇女暴力”和“性别平等”问题已被纳入司法部省级机构办事员长和法庭书记员的在职培训中。目前为止已有 778 名人员受益于这类培训。

44. “对妇女暴力”和“性别平等”问题已被纳入为“183 家庭、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社会服务热线”工作人员组织的培训中。

45. 土耳其已为 250 名行政主管官员和大约 190 名区长候选人组织了有关对妇女暴力和性别平等问题的讨论会。

46. 土耳其已为家庭和社会政策部的省级主任和预防和控制暴力行为中心系统内 250 名专业人员组织了有关对妇女暴力和性别平等问题的培训。

47. 在开展培训课程的同时，土耳其也实施了多项行政措施。

48.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监督委员会在 2007 年设立，目前为止已召开了七次会议。该委员会的会议在妇女地位总局局长的主持和协调下召开，与会者包括公共机构和机关、大学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49. 《与对妇女家庭暴力现象作斗争国家行动计划》在 2007 年至 2010 年间实施。《行动计划》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由定期会议监督。该《计划》在相关公共机构和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大学妇女研究中心的参与和贡献下已经过更新，《2012-2015 年与对妇女家庭暴力现象作斗争国家行动计划》已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生效。通过召开半年度定期评估和监督会议，该《行动计划》正继续开展执行阶段。

50. 两座城市在 2012 年 10 月 18 日启动了“电子支持系统试点应用”。作为试点应用的一部分，女性暴力受害者在有法院裁决的情况下可获得安全按钮（紧急按钮），以监控已发出的保护令和预防令的实施情况。该试点应用计划能制定一套模式，以



便把这一系统扩大至土耳其全国，并且能识别出由欧洲联盟加入前援助工具赞助的《加强妇女避难所能力项目》所必须的基础设施。

51. 律师协会的妇女咨询中心和法律援助办事处提供司法支持服务，而对于家庭暴力案件，卫生部已在医院急诊科设立“社会心理救助和危机应对病房”，以提供心理支持服务。

52. “建立暴力侵害妇女数据库/系统试点调查项目”在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开展，旨在对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并且开发了一个暴力侵害妇女数据库模型。另一方面，妇女地位总局所使用的数据库系统的整合工作也已接近尾声。

53. 2008 年的“土耳其全国范围内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研究”是目前为止在全国范围开展的最全面的研究，它提供了对妇女家庭暴力行为的发生率、形式、原因、暴力后果以及风险因素（见附件表 4）。该研究的更新活动已在 2013 年开展，计划将于 2014 年末发布研究成果。

54. “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妇女避难所项目”的预算为 9 601 000 欧元，由欧洲联盟加入前援助工具框架供资，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开展，目前已投入实施。将在 26 个省启动的活动旨在加大中央和地方政府以及地方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并且加强向女性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支助服务。该项目将制定省级行动计划，为服务部门制定工作流程和标准，并且为预防和控制暴力行为中心、妇女避难所、安全总局、家庭暴力问题局的工作人员、医务人员以及司法部人员提供有关暴力侵害妇女和性别平等的培训。通过向 1 550 名学员提供培训，其中包括 700 场学员培训，该项目的目标是培训 175 000 名保健和安保人员。19 个由非政府组织设计的项目已获得共约 3 000 000 欧元的赠款。

55. 土耳其在 2014 年将开展一项影响分析，以了解第 6284 号法律条款的执行程度，根据该法律发出的预防和保护令有助于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56. 2013 年 10 月 8 日修正的《公共机构和机关工作人员着装条例》已解除女公务员的头巾禁令；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也通过了一项修正，让女性代表可以在议会戴头巾和穿裤子。<sup>3</sup> 此外，有些妇女因头巾禁令而就业受阻；在国务委员会做出决定后，她们得以继续工作。例如，一名食品工程师为开展工作向行业协会申请一份正式文件，但她的申请遭到拒绝，原因是如果申请者在照片中戴头巾，则不能签发该文件。该名妇女提出的这一案件最终得到了有利于该妇女的裁决。在其他案件中，有关女教师因带头巾而被解雇的申诉也得到了审查，推翻了解雇她们的法院裁决。关于在高等院校实行头巾自由的信息，见第六次报告后提交的后续报告。

<sup>3</sup> 关于结论性意见第 16 段和第 17 段提到的头巾禁令改进情况，见后续报告和额外信息请求的答复。

57. 此外，自 2014 年 4 月以来，妇女地位总局、总理府灾害与应急管理中心以及人口基金就一直合作实施“打击和应对性别暴力人道援助方案”，援助对象为抵达土耳其的叙利亚公民及为他们服务的人员。土耳其还与叙利亚妇女召开了若干会议，交流关于早婚和强迫婚姻的信息并加强妇女间团结，而且印刷并分发了大约 400 000 份以阿拉伯文和土耳其文编写的信息手册。

## 第 2 条 g 款

58. 见第六次报告。

## 第 3 条

59. 妇女地位总局在 2011 年经过重新调整，成为家庭和社会政策部的一个服务部门。除制定政策外，妇女地位总局还负责开展和协调有关保护、预防、教育、发展、指导和妇女康复的社会服务活动。妇女避难所在妇女地位总局下属投入服务，获得了更多工作人员和预算（见附件表 1）。

60. 妇女地位咨询委员会在 2004 年至 2011 年期间运作。在妇女地位总局成为家庭和社会政策部的一个主要服务部门后，该咨询委员会在 2013 年 12 月得以重新设立。

61. 男女机会均等委员会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在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内设立。男女机会均等委员会负责随时向土耳其大国民议会通报国内和国际社会在男女平等问题上的进展，对分配给委员会的问题展开讨论，并且作为主或副委员会为提交至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法案、法律草案和法令提出意见。该委员会还会审查对妇女侵权、暴力和歧视的申诉，在必要情况下向有关当局发出警示。见第六次报告和第 2 条。

## 第 4.1 条

62. 考虑到结论性意见第 18 段和第 19 段强调的要点，土耳其提请注意以下暂行特别措施条款：

63. 《宪法》第 10 条（见第 2 条 a 款）为制定暂行特别措施政策铺平了道路，以促进男女平等。

64. “有条件现金拨付方案”就是土耳其实施的暂行特别措施之一。该方案旨在让贫困家庭的儿童受到教育。女童在基础教育阶段获得的财政援助比男童多 14.3%，在中等教育阶段则多 20%。有条件现金拨付条款的一项最重要内容是，款项会直接向母亲拨付，以增强妇女权能和提高她们在家庭中的地位。

65. 在高等教育信贷和学生宿舍机构总局下属为满足高等院校学生居住需求而设的宿舍中，62.74%的床位是留给女学生使用的。

66. 2011 年生效的第 6111 号法律规定，妇女保险费中由雇主承担的部分将由国家支付 12 至 54 个月，以此为妇女增加新的就业机会。直至 2014 年 2 月，已有 144 028 名妇女受益于这一鼓励措施。

67. 此外，贫困妇女和寡妇可定期获得双月津贴（接近每月 123 美元<sup>4</sup>）。

68. 此外，一些政党近年来也开始采用妇女人数定额/性别平衡申请的做法。关于为鼓励妇女参与政治而实施的暂行特别措施，见第 7 条 a 款。

#### 第 4.2 条

69. 《公务员法》和《劳动法》对产假和相关假期作出了规定（见第六次报告）。上述法律已在 2011 年经过修正，新加入的条款规定，女员工或女公务员有权把因早产而未使用的产前假期时间增加到产后假期时间中。

70. 根据 2011 年《公务员法》修正案的新规定，女公务员在分娩前 24 个月和分娩后第一年内不得从事夜巡或夜班工作。该条款在 2013 年 7 月 12 日经过修正，把这一期限被延长至两年。

71. 《公务员法》所包含的“有薪假”概念被改为“产假”。

72. 哺乳假期也得到重新安排。婴儿未满一岁的女员工可拥有每天 1.5 小时的哺乳休息时间。公务员母亲在产假结束后的头六个月内可享有每日三小时的哺乳休息时间，之后六个月可享有每天一个半小时的哺乳休息时间。公务员母亲自行决定如何使用这些哺乳休息时间。

73. 有关可用于保护母亲的鼓励措施，见第 12.2 条。

#### 第 5 条 a 款

74.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 R.K.B 诉土耳其违反《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 条 a 款和 c 款、第 5 条 a 款和第 11 条 a 款和 b 款作出的决定，土耳其开展了以下活动；委员会的决定案文已被翻译成土耳其文并广泛宣传。为更有效和高效地执行《劳动法》第 5 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土耳其文版本的决定案文已发送至最高法官及检察官理事会、公共检察官、区域法院公共检察官和初审管辖权法院司法委员会主席处，也就这一决定向这些机构征求了法官和检察官的建议。此外，从 2014 年培训期起，土耳其也计划把“预防司法机关种族和性别歧视”这一主题纳入土耳其司法学院向法官和检察官提供的职前培训。另一方面，专家与申诉人和申诉人的律师取得联系，已知悉申诉人的社会经济状况以及解雇决定对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损失。据透露，虽然申诉人被解雇后

<sup>4</sup> 2 里拉（土耳其里拉）=1 美元。

在一段时间内将不能从事该职业，但她正在从事的工作与其以前的工作类似，而且她也能维持健康的家庭生活（据其陈述）。申诉人知悉国家向她提供的社会服务，但她表示对这些服务并无任何要求。

75. 考虑到结论性意见第 20 段和第 21 段的建议，妇女地位总局参与了由公共机构和机关、地方管理当局和非政府组织举办的若干专题小组讨论会、在职培训和研讨会，以及由海外各类机构举办的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活动和组织；也开展了有关性别平等、妇女和女孩教育、妇女参与决策机制以及妇女健康的列报和培训。正如结论性意见第 13 段所建议，上述培训也纳入了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内容。

76. 434 人参加了为通信院校学生开设的“性别平等和媒体讲习班”。198 名媒体专业人员参与了为地方媒体专业人员开设的“地方媒体专业人员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中作用和新闻写作讲习班”。

77. 土耳其已对这些培训课程开展了一项“影响评估分析”。该分析表明，培训课程富有成效，必须得到进一步提高和持续开展。

78. 另一方面，为国家教育部以及家庭和社会政策部省级机构工作人员而设的在职培训课程也纳入了“性别平等”的主题。

79. 家庭和社会政策部、国家教育部和非政府组织将于 2013 年合作向女青少年技术和职业教育高级中学的教师、学生和 10 个试点城市项目框架内的家庭提供有关性别平等的培训活动、模范会议和研讨会。

80. 11 月 25 日活动框架内的“我们一起来”宣言已开放供签署，让男子也能参与打击侵害妇女暴力行为。土耳其总理是该宣言的第一个签署者，该宣言也得到了男性代表的支持。

81. 根据妇女地位总局与人口基金签署的议定书框架，土耳其成立起一支由 100 名培训师组成的团队，以发展中央和省级政府部门在性别平等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机构能力，并且在各省开展培训。

82. 2011 年的《广播电视总局法》修正案禁止任何违反性别平等的节目，这些规定也在《广播服务和主要内容条例》中得到反映，指出商业通信不应包含任何侮辱妇女的物体，而且在推出产品、服务时或在图像中，女性的身体不能被用作性感符号或商品化。

83. 另一方面，正如结论性意见第 49 段所建议，土耳其正在与联合国系统的实体和机构合作，并将在今后一段时间内维持这种合作。土耳其计划加强与联合国妇女署区域办事处管理人员的合作，该区域办事处已在本地区开展宣传性别平等观点的活动。

84. 有关其他活动，见第 11 条 a 款。

## 第 5 条 b 款

85. “家庭培训课程”由家庭和社会政策部制定，主要针对五个领域（包括家庭内部沟通、保健、经济、司法和媒体）。家庭内部沟通着重强调平均分配家务以及分担育儿责任。土耳其也在“婚前培训”方案的框架内也为未来配偶组织了一个类似的培训课程。81 个省全都开展了这两项培训。这些培训课程接收了近 180 000 名参与者。在 2012 年启动的“家庭培训项目的实施和宣传项目”旨在让更多准备结婚的男女和已婚夫妇从家庭培训课程中受益；并且通过地方管理当局、非政府组织以及相关公共机构和机关，在全国范围内宣传此方案。

86. 国家教育部开展的“0-18 周岁家庭培训课程”旨在为子女年龄在 0 到 18 岁的家长提高“育儿技能”，从而让儿童或青少年得以发挥潜能。作为方案的一部分，土耳其也开展了父亲支持项目和母亲支持项目。父亲支持项目旨在让父亲了解儿童的需求、如何民主和平等地分配家庭责任、发展和加强家庭内部和夫妻间的沟通以及把从方案中学到的技能和方法应用在亲密环境中。在 2012 年至 2013 年间，共有 216 264 名参与者受益于“0-18 周岁家庭培训课程”。

## 第 6 条

87. 土耳其近年来在打击人口贩运活动方面已取得了若干进展，主要原因是目前为止已根据第六次报告的规定作出多项法律修正，并且建立了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特别行动队和《国家行动计划》。特别行动队编制的第二个《国家行动计划》已于 2009 年实施。关于保护外国受害者的方案也在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得到开展。在国际移民组织和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等多个组织的合作下，多个打击人口贩运项目也得到实施。

88. 考虑到结论性意见第 26 段的建议，土耳其提请注意以下机构和法律进展和进步。关于外国人和国际保护的第 6458 号法律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颁布。根据这一新法律，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部被重新调整至内务部移徙管理总局内，负责开展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工作和程序，并且管理紧急热线和人口贩运受害者避难所的运作。目前有三个专为人口贩运受害者开设的避难所，均由非政府组织支助。此外，女性人口贩运受害者还能使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范畴内的其他服务以及非专门避难所。人口贩运受害者在医疗、护理或诉讼程序期间还能受益于一项新的“人道主义签证和短期居住许可证措施”，获得一段时间的居留许可。《外国人和国际保护法》包括了针对人口贩运受害者和孤身儿童的保护措施。

## 第 7 条 a 款

89. 土耳其在《宪法》和国家法律中保障公民的政治参与权不受任何歧视、包括性别歧视侵害（见第六次报告）。

90. 与往年相比,2007年议会中妇女的比例急剧增加。议会中妇女代表比例在2002年大选中为4.4%,在2007年大选中已上升至9.1%,在2011年更达到了最高水平14.4%(见附件表5)。2011年议会中妇女代表人数为79人。26名部长理事会成员中有1名是妇女。<sup>5</sup>鉴于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组织结构,四分之三的议会副议长是妇女。此外,在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17个议会专门委员会中,有3个由妇女担任主席。

91. 妇女成为大选和地方管理当局选举提名候选人以及被政党提名为候选人的人数也有所增加(见附件表6)。土耳其认为近年选举中妇女代表性有所提高,是妇女参与政治的社会期望、妇女对待政治的积极态度和方式以及政党为提高妇女代表性而实施的特别措施(妇女免交提名费、把妇女纳入候选人名单前列)的成果。

92. 在2014年3月30日地方选举中当选的妇女人数大幅多于2009年选举。尽管在2009年没有妇女担任大都市市政市长,但在2014年地方选举中,当选的30位大都市市政市长中有10%为妇女。在2014年地方选举中当选的妇女占市长人数的2.73%,占地方理事会成员的10.72%,占省级理事会成员的4.79%。(见附件表7)。

93. 在妇女代表性有所提高的同时,越来越多的妇女开始进入政党的管理实体。(见附件表8)。

94. 政党设立妇女分部的做法在土耳其已有50年历史,这种组织整合形式可促进妇女政治可见度。妇女分部在选举进程中和政党内部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95. 尽管妇女候选人和代表在地方和国家政治中不断增多,但总人数仍未令人满意。也如结论性意见第29段所建议,至关重要是提高社会对增加妇女参与决策机制的认识。非政府组织在选举前开展的活动提高了社会对增加妇女参与决策和权力机制的认识。特别是由多个非政府组织以及政党在选举期间设立的“政治学院/学校”有助于提高妇女的政治知识水平,也让多项“政治准备”活动得以开展。

#### 第7条b款

96. 根据国家人事部2014年6月的数据,受雇于公共机构和机关的人员中有37.25%<sup>6</sup>为妇女。有关担任官僚机构高级别管理职位的妇女比例,见附件表9。土耳其审查了妇女在民政管理部门所任职位,其中有1名省长为妇女,458名副省长中有6名为妇女。860名区长中有21名为妇女。在官僚机构高级别职位方面,政府各部中22名妇女中有1名担任次官,71名副次官中有3名为妇女(附件表10)。

97. 土耳其审查了任职于构成司法实体的法院的人员,其中有39%司法法院法官为妇女,20%行政法院法官为妇女(见附件表11)。

<sup>5</sup> 家庭和社会政策部。

<sup>6</sup> 该比例不包括国家情报机构秘书处、土耳其中央银行、土耳其农业银行、土耳其人民银行、地方政府工作人员以及土耳其武装部队士兵的人员情况。

98. 最高法院工作人员的性别分布如下：妇女占宪法法院成员和报告员人数的10%，占上诉法院成员、法官和检察官人数的34%。直至2014年2月，有一名女性成员担任上诉法院院长一职。

99. 直至2014年2月，约有41%的大学教师为妇女。妇女占教授人数的28.4%，占副教授人数的33.1%，占院士人数的42.8%（土耳其高等教育部学生选拔中心2014年数据）。176所大学中有14所的校长职位由妇女担任。

100. 有关基于性别决策和权力机制的详细信息已开始汇编并公开发布。自2008年以来，政府高级别职位中妇女比例的增长幅度未如理想。但土耳其已树立起这方面的意识，相信今后数年将能如期增长。

### **第7条 c 款**

101. 工商团体和工会正在设立妇女问题理事会、委员会和工作组，以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其结构主流，并且在这一领域积极开展工作。目前工商团体和工会中没有女性领导人士。有关任职高级别行政职位的妇女人数，见附件表12。

102. 土耳其已制定了若干法规，以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工会活动主流。有关相关法规，见第2条 b 款。这些法规旨在提高妇女在工会中的代表性。

### **第8条**

103. 外交部214名大使中有28名为妇女。（见附件表13）。这一人数是目前为止最多的。此外，39名在职的驻海外使节次官或一级大使中有14名为妇女，65名中央副次官、局长和副局长中有22名为妇女，1210名外交官中有314名为妇女。

104. 土耳其与其妇女代表团定期参加国际会议，该代表团由来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此外，土耳其在教科文组织、开发署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也设有高级别女官员。

105. 在12个国际委员会中，妇女成员的比例为17.92%，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也是这些委员会的成员（男女机会均等委员会，2014年）。

### **第9.1条**

106. 见第六次报告。有关来自土耳其的寻求庇护者人数信息，见附件表14。

### **第9.2条**

107. 见第六次报告。

**第 10 条 a 款**

108. 《国家教育基本法》在 2012 年经过一项修正，将义务教育期限延长至 12 年，其中 4 年为初等教育、4 年为中等教育和 4 年为高级中等教育。

109. 《第十个发展计划》包括了关于“确保所有儿童接受教育，尤其包括残疾儿童和女孩接受初等和中等教育，并且减少留级和辍学情况”的目的和目标。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提高社会认识，从而消除对妇女歧视，是《第十个发展计划》的目标之一。

110. 《年度计划》规定，采取措施在全国范围内消除和改变女孩所面临的不利条件应能减少初等和中等教育辍学率，从而能提高中等教育升学率。土耳其因而指出，必须通过奖学金、流动教育和有条件现金拨付等机制促进教育；必须继续开展现有教育运动；在初等教育过渡到中等教育的升学率尤其低的地区优先建设女生宿舍。

111. 近年来，土耳其在妇女和女孩享受教育权方面已取得了重大进步。

112. 学前教育是可选的，包含义务初等教育入学年龄以下儿童的教育。在 3 到 5 岁的儿童中，接近 27.71%参加了学前教育方案。学前教育阶段的女孩入学率在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为 36.58%。

113. 初等教育涵盖 6 至 13 岁的儿童，义务小学为 4 年制，义务中学也为 4 年制。在过去 5 年，女孩和男孩的小学入学率持续提高。在 2008-2009 学年，初等教育的净入学率为 96.49%，而男孩和女孩的入学率分别为 96.99%和 95.97%。在 2013-2014 学年，初等教育的净入学率为 99.57%，而男孩和女孩的入学率分别为 99.53%和 99.61%。中等教育的净入学率为 94.52%，而男孩和女孩的入学率分别为 94.57%和 94.47%。初等教育的性别人口比例在过去十年内提高了 10%，在初等教育阶段达到 100.82，在中等教育阶段达到 103.69（见附件表 15 和表 16）。

114. 中等教育涵盖所有在 4 年初等教育基础上提供正规或非正规教育的普通、职业和技术教育机构。女孩和男孩的中学入学率在过去 5 年持续提高。在 2008-2009 学年，中等教育的净入学率为 58.52%，而女孩和男孩的入学率分别为 56.30%和 60.63%。在 2013-2014 学年，这些比例分别为 76.65%、77.22%和 76.05%（见附件表 15）。

115. 在 2013-2014 学年，在参加官方正规普通中等教育方案的学生中，有 52.63%为女孩。在为劳动力市场培养中层人员而设的职业和技术学校的学生中，有 45.5%为女孩。从初等教育过渡到中等教育的女孩升学率在 2008-2009 学年为 85.2%，在 2013-2014 学年上升到 93%。

116. 高等教育涵盖所有在至少 2 年中等教育基础上提供教育的机构。在土耳其接受高等教育的学生中，有 45.83%为妇女。土耳其审查了学校入学率，其中 2008-2009 学年的高等教育入学率总体为 27.69%，2012-2013 学年增加到 38.50%。妇女的高等



教育入学率从 25.92% 增加到 38.61% (见附件表 15)。在 2013-2014 学年, 妇女占毕业生人数的 41.89%, 占博士学生人数的 43% (土耳其高等教育委员会, 2004 年)。

117. 根据 2013-2014 学年的数据, 为正规教育外任何年龄人士而设的开放式中学的学生中, 妇女占 63.4%; 继续入读开放式高中的妇女比例为 44.8%。

118. 土耳其仍在与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开展相关运动和项目, 以减少女孩辍学率。在 2011 年 1 月 13 日, 国家教育部、总理府、家庭和社会政策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司法部、内务部、外交部和卫生部共同签署了一份《享有初等教育和监督教育继续性合作议定书》。

119. 开展“跟上进度教育方案”的目的是确保以下 10 至 14 岁儿童能获得与同龄人一起上学所必须的资格并继续接受初等教育: 达到义务教育学龄但由于各种原因未能跟上同龄人进度继续学习的; 从未入学的; 或身份长期不正常的。在 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4 月, 这一方案所覆盖的学生中有 62% 为女孩。

120. 土耳其在 2009 年开展了一项“尤其提高女孩入学率”的行动。该行动旨在提高女孩的入学率, 尤其在中等和职业教育阶段, 减少女孩辍学率, 加强妇女和女孩的职业技能和能力以及提高家庭对教育重要性的认识, 该行动已在 2011 年进入了第二阶段。第二阶段旨在改进职业和技术培训课程, 并且建立一套更高效和有效的监督制度。

121. 国家教育部在 2013 年开展了“在教育领域促进性别平等项目”。在该项目下, 土耳其将制定并在 10 个省份的 40 所学校试点实施一项性别平等保障工具, 以作为所有学校工作人员的评估和评价工具; 从学前到中等教育的所有课程、教科书和培训材料都将经过审议, 还将修正立法, 使法律反映性别平等, 并且将向 60 000 名教师和管理人员提供相应培训。此外, 该项目的目标是通过媒体活动和地区运动等方式向 100 000 名人员宣传项目活动。

122. 国家教育部在 2011 年启动了“发展职业技能项目”。该项目将向无职业人员、所属行业和职业难以找到工作的弱势群体以及寻求转行的人员提供职业培训; 并且通过提升他们已有的技能, 帮助他们获得专业/职业能力。该项目在 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实施, 目的是针对弱势群体的目前情况在 35 个试点城市开展一项需求分析, 并且根据弱势群体的需求向其提供培训。受到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孩属于这一项目的优先群体。

123. 国家教育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土耳其就业组织以及一所大学在 2010 年合作实施了一个“专门职业中心项目”。该项目最初在 19 个省份启动, 旨在按照劳动力市场的要求提高青年的职业知识、技能和资格, 并且为他们提供就业机会, 目前该项目已在 81 个省开展。在这一项目下,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共有 59 801 名妇女参加了职业培训课程, 其中 31 037 名妇女获得了就业。

124. 国家教育部下属的非正规教育机构也为妇女提供了职业培训课程。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共有 1 121 820 名妇女受益于这些免费课程。

#### 第 10 条 b 款

125. 每个人都应能不受歧视地接受教育；男孩和女孩需要接受义务教育，公立学校提供免费教育。男孩和女孩可以平等地入读包括职业培训机构在内的所有教育机构。学校使用的教科书是免费分发的。此外，有关地区寄宿制小学，见第 10 条 d 款。

126. 流动教育的做法有助于确保中小學生、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学员以及那些由于各种原因难以往学校的人员每天能被送达可作为交通基地的学校，让他们可以接受高质量的教育和培训。在 2012-2013 学年期间，共有 812 041 名中小學生受益于这种做法，其中 397 207 名为女孩。

#### 第 10 条 c 款

127. 在关于消除教科书内性别歧视性图片、表达和一切类似的歧视性内容的活动框架下，国家教育部设立了一个“性别平等委员会”，以实现 2008-2013 年《性别平等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的战略和目标，也从性别平等角度审议了课程。

128. 土耳其在 2012 年撤销了这一委员会，同时建立起一个系统，让教育者可通过该系统审议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机构课程所使用的教科书。在此背景下，土耳其还制定了《教科书和教学援助条例》。该条例规定，教科书所提供的观点必须支持基本人权和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歧视性物体。教育和纪律委员会相应制定的另一项评估标准是一项关于“教科书所用例子和人物在性别平等方面保持平衡”的规定。另一项令人欣然的进展是已将“人权、公民身份和民主”这一主题作为四年级学生的一门必修课（每周 2 小时）。该科目涉及到性别歧视以及性别不平等对人权的侵犯问题。作为中学教育的一门选修课，“民主和人权”的课程已在 2012-2013 学年试点实施。该课程的目的是以多元化观点为主题，提高对性别平等问题的认识。关于“在教育领域促进性别平等项目”的信息，见第 10 条 a 款。

#### 第 10 条 d 款

129. 鉴于结论性意见第 31 段的建议，土耳其已开展以下活动：根据国家教育部 2012-2013 学年的数据，在土耳其为促进教育而发放的奖学金获得者中，女孩比例较多（见附件表 17）。

130. 为满足学生离家求学的住宿需求而实施的安排分为两类，分别为公共寄宿和收费住宿方案。为确保女孩出勤率和继续教育而设立的地区寄宿制小学数量不断增多，从 1999-2000 年的 203 所增加到 2013-2014 年的 429 所。根据 2013-2014 年的数

据，在 159 053 名入读这些学校的学生中，有 80 875 名是女孩（50.9%），在义务教育年限改为 12 年后，这些学校已转型为地区寄宿制中学（国家教育部统计数据）。

131. 作为国家教育部提供的另一寄宿方案，入住学生宿舍的女孩人数也有所增加。根据 2013-2014 年的数据，共 319 725 名寄宿学生中，女孩占了 139 836 人（43.7%）（国家教育部统计数据）。

132. 政府机关和当局提供的另一寄宿方案是由高等教育信贷和学生宿舍机构总局提供的住宿，女孩可优先于男孩获得宿舍。由于实施了这一特别措施政策，在 2013-2014 学年，高等教育信贷和学生宿舍机构总局所拥有的宿舍中，61.4% 的床位保留给女孩（国家教育部统计数据）。

133. 根据针对女孩的暂行特别措施框架，土耳其实施了有条件现金拨付（详细信息见第六次报告）。2010 年和 2012 年的“有条件现金拨付影响评估”结果表明，旷课率减少了 50%，其中女孩的旷课率减少幅度大于男孩。此外，受益于拨付措施的女孩中学升学率为 79.36%，相比之下未享有财政援助的女孩的升学率为 50.08%。该影响评估的结果显示，现金拨付措施有助于促进女孩的学校出勤率（见附件表 18）。

#### 第 10 条 e 款

134. 根据土耳其统计局 2013 年的数据，文盲（6 岁或以上）人数占了总人口的 4%；其中女文盲的比例为 6.6%，男文盲的比例为 1.3%。在 2008 年，这些比例分别为 7.7%、12.3% 和 3.1%。与 2008 年的数据相比，可以看出女文盲占总成年人口的比例有所下降（见附件表 19）。大部分文盲人口为 50 岁或以上的人员。

135. 鉴于结论性意见第 30 段和第 31 段的建议，土耳其已开展以下活动：土耳其在 2008 年启动了题为“母亲—女儿—求学”的扫盲运动，以消除妇女文盲。在 2008 年至 2012 年间，2 551 567 名学员参加了在该运动下组织的识字课程，其中 1 802 272 人已获得识字证书。除了上述运动外，土耳其直至 2011-2012 学年末已开展了 47 014 项课程，750 126 名学员中有 76.7%（575 618 人）为妇女（国家教育局统计数据）。

136. 家庭和社会政策部在 2012 年 12 月启动了“职业培训项目”，旨在让正规教育外的妇女获得重新受教育的机会，让她们得以入读开放式职业中学，最终获得就业。在这一项目下，约有 40 000 名妇女参加了培训，约有 5 000 名妇女已在开放式职业中学注册。

#### 第 10 条 f 款

137. 土耳其指出，旨在确保女孩与男孩享有同等受教育机会的措施和政策有利于缩小女孩和男孩在教育方面的差距（入学率见附件表 15）。

138. 深入分析女孩辍学的原因，就能发现这样一个事实，即她们在学龄时无法读书（见附件表 20）。

139. 根据 2012 年实施的一项法律，义务教育年限从之前的 8 年延长至 12 年（见第 10 条 a 款），也实施了一些新规定。

140. 鉴于结论性意见第 30 段和第 31 段的建议，国家教育局开展了一个“提高小学入学率项目”。该项目将开展一项全面形势分析，研究造成旷课现象的原因。根据该分析的结果，土耳其将提出应对旷课现象的政策建议，并将修正和实施法律的相关内容。

141. 家庭和社会政策部还在 12 个罗姆人口稠密省份的社会援助和团结基金会内为罗姆妇女设立社会团结中心。土耳其也在 22 个罗姆人口稠密的城市为罗姆妇女开展了职业培训课程和家庭培训课程。

#### **第 10 条 g 款**

142. 目前有 4 721 371 名注册运动员，其中 27% 为女运动员。少于半数的注册运动员积极参加各类体育赛事，其中女运动员占了 25%（549 972 人）（青年和体育部 2014 年统计数据）。从土耳其妇女人口的角度来看，3.5% 的妇女为注册运动员，而积极参加各类体育赛事的女运动员占了妇女总人口的 1.8%。另一方面，根据 2013-2014 学年的数据，在入读体育类中学的学生中，有 29.7% 为女孩（国家教育局统计数据）。2012-2013 学年的数据指出，32.2% 入读体育运动学院的学生以及 37.2% 入读体育科学和技术学院的学生为女孩（土耳其高等教育部学生选拔中心统计数据）。

143. 近年来妇女的运动参与度显著提高。在 2009 年，向联合会注册的妇女比例为 27%（449 046 人），而在 2013 年末，该比例已上升到 30%（839 117 人）（土耳其统计局统计数据）。这一增长反映了土耳其在基础设施投资方面取得的成功，以及土耳其妇女运动员在奥林匹克和国际竞赛的成就对女孩和妇女的典范作用。

#### **第 10 条 h 款**

144. 关于家庭培训的详细信息，见第 5 条 b 项。在提高男子认识的工作方面，各军事单位开展了生殖保健和家庭培训。宗教官员也接受了培训，以便向男子传播生殖保健的知识。卫生部开展了“婚前咨询课程”和“避孕方法课程”等生殖保健宣传活动。家庭保健和社区保健中心组织了公共认识培训。

145. 生殖保健和性传播疾病这一主题也被纳入从八年级起的教育课程中，以尽早提高认识。

### 第 11.1 条 a 款

146. 近年来在土耳其实施的政策和项目已见成效，妇女参与劳动力和就业的情况有所改善。2008 年的妇女劳动力参与率为 24.5%，就业率为 21.6%；而在 2013 年，这些比例已分别上升至 30.8% 和 27.1%（见附件表 21）。

147. 2008 年妇女失业率为 11.6%；而在 2013 年，该比例上升至 11.9%（见附件表 22）。

148. 妇女占土耳其总就业人数的 42.4%（土耳其统计局 2013 年数据）。2008 年就业妇女中从事非正规就业的比例为 58.4%，在 2013 年下降至 51.9%。其中非正规就业率最高的是无报酬家庭女工（占 95%）（附件表 23）。《第十个发展计划》包含了降低非正规劳动者比例的目标和战略。

149. 在女性劳动力中，56.6% 为有报酬或临时劳动者；31.5% 为无报酬家庭工人；10.7% 为自雇职业者；以及 1.2% 为雇主。土耳其女企业家的比例为 11.9%，男企业家的比例为 28.2%。土耳其指出，在妇女就业中，无报酬家庭工人的比例逐渐下降（从 2008 年的 34.4% 下降至 2013 年的 31.5%），而有报酬或临时劳动者的比例有所增加（从 2008 年的 53.2% 上升到 2013 年的 56.6%）（见附件表 24）。

150. 妇女被排除于劳动力市场的最普遍原因是她们需要承担家庭责任，这一原因在所有原因中占的比例为 58.7%。继家庭责任后的第二大原因是教育背景（见附件表 25）。在按教育程度分类的妇女劳动参与情况方面，参与率最高的类别是高等教育毕业生，为 72.2%（2013 年）。这一教育程度上的男女劳动参与率差距最小（见附件表 26）。

151. 妇女就业最集中的行业包括服务业（47.7%）、农业（37.0%）和工业（15.3%）。对比 2008 年的数据可以发现，妇女就业正在经历从农业到服务业的转变（见附件表 27）。

152. 国家法律在妇女参加工作或后期继续就业方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视（见第六次报告）。关于就业特别临时措施，见第 4.1 条。鉴于结论性意见第 32 段和第 33 段的建议，土耳其已开展各种活动，以改善妇女的工作环境并消除劳动力市场的偏见（另见第 11.1 条 b 款和第 11-2 条）。

153. 土耳其已制定了国家就业战略，以解决劳动力市场的结构性问题，并且使就业问题得到长期解决。该战略的目标是在 2023 年前把妇女参与劳动力的比例提高到 41%，并且把非正规就业率下降到 30%。

154. 在一个名为“为妇女提供更多更好工作：在土耳其开展妇女赋权以实现体面就业”的项目下，国际劳工组织和土耳其就业机构正在合作为《妇女就业行动计划》开展筹备工作。

155. 自 2012 年以来，土耳其各地已举办了多场“逐步实现安纳托利亚会议”，促进地方成功女企业家交流成果和分享成功经验。

156. 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合作下，世界经济论坛性别平等工作队（在职平等平台）于 2013 年在家庭和社会政策部下属设立。在职平等平台在土耳其 76 家著名企业支持下成立，目标是在未来三年内把土耳其的经济参与和机会差距缩小 10%，根据《性别差距报告》，该差距在 2012 年为 0.414。在 2013 年，该数据已上升至 0.427，即已达到该年最终目标的 31%。根据 2013 年的《性别差距报告》，土耳其在 136 个国家中的整体指数评级已从第 124 位攀升至第 120 位。

157. 在 2013 年启动的“促进妇女享有经济机会项目”下，有关妇女就业和创业的研究项目、妇女合作社和按部门进行的妇女状况分析获得了支助，也针对这些专题开展了调查。

158. 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在 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开展的“促进职业生活中性别平等项目”框架旨在使土耳其法律与欧盟法律保持一致，加强负责这一方面法律和宣传的机构的能力。在该项目下，土耳其已对第 4688 号和第 6356 号法律做出了性别平等相关的若干修正（见第 2 条 b 款）。土耳其每年颁发“职业生活中性别平等奖”，旨在提高私营部门企业的认识。

15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在 2010 年至 2013 年期间在欧洲联盟加入前援助工具框架内实施了“支持妇女就业行动”。在该行动下，有 131 个项目获得了支助，并且有 10 000 名妇女参与了职业技能和个人发展培训。5 个省开展了劳动力市场分析，识别了妇女目标群体可享有的就业机会，最终起草了一个劳动力政策积极模型。

160. 在该行动下，家庭和社会政策部开展了一项“促进残疾人社会融合项目”，该项目成为向非政府组织分配项目赠款的一个标准，以巩固残疾妇女充分和平等参与经济和社会活动。

16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在欧洲联盟加入前援助工具框架内启动的“社会融合和提高弱势群体就业能力项目”赠款总额为 3 000 万欧元。该项目的目标群体包括残疾人、罗姆人和其他生活方式类似的群体、贫穷和在贫穷边缘的人（包括生活在贫民窟区域的人）、前罪犯/被拘留者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和被拘留者、童工家长、流离失所者、女性暴力受害者、吸毒者和其他弱势群体（如在就业市场面临歧视和普遍偏见的其他群体）。“妇女”被列为所有目标群体中的一个子类，被视为具有特殊脆弱性。

#### **第 11.1 条 b 款**

162. 见第六次报告。

**第 11.1 条 c 款**

163. 根据第 2 条 b 款提到的《基于职业健康和安全的 workplaces 危害类别公报》，工作和职业的选择限制已被撤销。关于职业和技术教育，见第 10 条。

**第 11.1 条 d 款**

164. 2010 年的《土耳其收入结构调查》表明，尽管妇女整体在性别收入差距方面处于优势（-1.1%），但一项按教育背景分类的审查则显示，在所有教育水平上男性收入均占有优势。有报酬女劳动者中，35.3%的教育水平集中在高等教育或以上；而有报酬男劳动者中，27.4%的教育水平在初等或以下。在按不同职业群体分类的性别收入差距方面，男性的收入在所有职业群体中均占优势，“管理”群体除外（见附件表 28）。另见第 2 条 b 款、第 4.1 条和第六次报告。

**第 11.1 条 e 款**

165. 见第 4.2 条和第六次报告。

**第 11.1 条 f 款**

166. 见第 4.2 条和第六次报告。

**第 11.2 条 a 款**

167. 根据 2008 年修正的关于社会保障和普通健康保险第 5510 号法律第 41 条，受《劳动法》保护的在职妇女可以在无薪育婴假期间申请贷款以支付未缴付保险费。这一条款适用于最多两名子女的育婴假。每次还款限期不超过两年。这一条款扩大了生育保险费贷款措施的范围，确保更多人为更多子女使用这一措施。详情见第六次报告。

**第 11.2 条 b 款**

168. 《第十个发展计划》的目标是进一步平衡工作和家庭生活。土耳其也已开展多项活动，以实施旨在平衡工作和家庭生活的法律修正案。关于产假的详细信息，见第 4.2 条。

**第 11.2 条 c 款**

169. 根据《第十个发展计划》优先改革方案中关于促进妇女对劳动力和就业参与的内容框架，土耳其已制定一项“扩大儿童、病人和老年人护理服务范围”的措施。另一个优先改革方案名为“保护家庭和灵活人口结构方案”，同样包括了有关“通

过加强工作和家庭生活平衡增加享有高质量、负担得起和易于获得的托儿所和学前教育机会”的措施。在由家庭和社会政策部协调的“保护家庭和灵活人口结构方案”下，已制定了多个行动计划，包括在有组织工业区开设托儿所。

170. 土耳其已通过多种方式建立合作，促进开设这些托儿所，让在有组织工业区工作的妇女可托请托儿所照顾子女并从而做出必要安排。土耳其也相应启动了“妈妈的工作，我的未来”项目，在增加托儿所方面加大宣传。该项目的目标是在 2017 年底前在 10 个设有有组织工业区的城市设立托儿所。

171. 根据“促进土耳其妇女享有经济机会项目”，土耳其开展了一项“土耳其托儿和早期幼儿教育服务的供需调查”。根据该调查的结果，土耳其将按照国内需求制定一个托儿模式。

172. 公务员的育婴假已经过以下重新调整：不带薪产后育婴假已增加至 24 个月，可与配偶共享。适用于公务员父亲的陪产假从以前的 3 天增加到 10 天。如果母亲在产假期间死亡，不论分娩前后，公务员父亲将有权享有与女公务员同等的育婴假。

#### **第 11.2 条 d 款**

173. 见第六次报告。

#### **第 11.3 条**

174. 另见第 4.2 条。

#### **第 12.1 条**

175. 根据土耳其统计局 2013 年的数据，男性的出生时预期寿命为 74.7 岁，女性为 79.2 岁。65 岁以上人口中，妇女人数多于男子（妇女占老年人口 57%，男子占 43%）。2009 年的婴儿死亡率为千分之 13.9（女婴为千分之 13.1）；在 2013 年该比例已下降到千分之 10.8（女婴为千分之 10.2）（见附件表 29）。

176. 土耳其的卫生改革方案引入了家庭医生这一做法。957 个社区保健中心下属的 189 个母婴护理和计划生育中心以及 6 600 个家庭保健中心免费提供了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服务（卫生部 2012 年数据）。

177. 根据《第 2827 号人口计划法》，土耳其自 1983 年以来就允许在妊娠 10 周内实施自愿流产。由于现代避孕方法的广泛使用，自愿流产率有所降低（2008 年为每 100 例妊娠有 10 例自愿流产）。<sup>7</sup>土耳其正在继续努力保持低自愿流产率。

---

<sup>7</sup> 数据来自每五年开展一次的土耳其人口与健康研究。2013 年的调查结果仍未公布。



178. 由于开展了打击早婚活动（见第 16.2 条）和宣传活动，土耳其的少女怀孕率从 2008 年的 4% 跌至 2012 年的 2.9%（见附件表 30）。

179. 为实现健康的计划生育，土耳其已实施了若干方案，如 15 至 49 岁妇女跟进方案以及婚前咨询方案。在 2006 年至 2013 年期间，27 000 名医护人员接受了有关生殖保健介绍、安全孕产、避孕指导、性传播感染和青年升值健康服务的培训。

180. 土耳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2 年 3 225 例自杀案件中有 910 名为妇女（39.3%）。从地区上看，妇女自杀率最高的地区是安纳托利亚中东部和安纳托利亚东南部（分别为 42% 和 41%）。“土耳其全国范围内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研究”（2008 年）探究了妇女自杀企图与暴力行为的关联，指出 33% 遭受肢体或性暴力的妇女想过自杀，而 12% 曾试图自杀。土耳其认真对待结论性意见第 34 段和第 35 段提到的关切。收集到的妇女自杀数据有助于让这一问题更加广为人知。家庭和社会政策部走访了妇女自杀情况广泛存在的 Urfa 和 Ardahan 地区，以找出自杀动因并提出解决建议。土耳其相信，第 2 条 f 款提到的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保护和预防措施将有助于防止妇女陷入绝望和产生自杀倾向。

181. 鉴于结论性意见第 34 段和第 35 段提到的关切，土耳其实施了《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国家战略行动计划》（2011-2015 年）。该《行动计划》的具体目标是针对高危群体优先开展保护和预防工作，让艾滋病毒感染者易于获得不间断治疗，提高其生活质量。根据 2012 年的数据，土耳其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病例中，妇女的比例为 22.94%（见附件表 31）。

182. 土耳其每五年开展一次人口与健康研究。最近一次的调查在 2008 年完成。该调查的目的是收集有关怀孕、分娩和妇女产后服务、计划生育服务、婴幼儿保健服务状况的数据以及研究调查结果的缺陷和改进之处。2014 年的调查数据仍未公布（2008 年调查数据见第六次报告）。

## 第 12.2 条

183. 根据《卫生改革方案》，怀孕检查和婴儿跟踪治疗被列入医护人员绩效评估的强制项目。

184. 自 2007 年以来，“孕产妇死亡率监测方案”持续记录孕产妇死亡案例。全国各个省都设有孕产妇死亡率监测和审查委员会。这些委员会通过详细文件，审查每一例孕产妇死亡案件，并确定具体死亡原因。由于作出了这些以及其他类似的努力，孕产妇死亡率近年来一直处于下降趋势。在 2008 年，产妇死亡率为每千名活产 19.4 人，而在 2013 年该比例已下降至 15.9 人（见附件表 32）。另一方面，近年来总生育率有所下降。2008 年的总生育率为 2.15，而在 2013 年则下降至 2.07（见附件表 33）。

185. 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获得产前护理的妇女比例逐步上升。土耳其审查数据后未发现地区之间存在明显差距（各地区的比例有所不同，介于 97.4%至 98.6%）。2013 年平均每位孕妇和产妇接受跟踪治疗的次数分别为 4.4 次和 2.9 次（见附件表 34 和表 35）。

186. 产前护理的增加也表明在医院分娩的人数有所增加。2009 年住院分娩率为 89.4%；而在 2013 年，该比例上升至 98.1%（见附件表 36）。土耳其相信，有条件保健现金拨付措施促进了这一比例的增长，满足住院分娩和定期参加怀孕检查等条件的孕妇可享受这一措施。在 2013 年，共有 101 398 名妇女从这些现金拨付措施中获益（家庭和社会政策部 2014 年数据）。

187. 由于剖腹产的人数在近年来呈上升趋势，因此土耳其已持续努力把剖腹产的比例降低至世界卫生组织建议的水平。土耳其启动“关爱产妇医院方案”的目的是建立一个保障孕妇在妊娠、分娩和产褥期间的患者权利和安全的环境。

188. 另一方面，鉴于结论性意见第 34 段和第 35 段的建议，土耳其在 2008 年实施了一项“母亲旅客措施”，以缩小各地区在住院分娩方面的差距，并且为更多孕妇和产妇提供护理。这一措施识别身处气候和交通条件欠佳而导致运输困难的地区的孕妇，在临产前把她们接送至市中心，让她们住院并在医院分娩。在 2008 年至 2013 年期间，共有 187 720 名孕妇受到邀请使用这一措施，其中 27 716 名住院直至完成分娩。“母亲宿舍”措施一般适用于婴儿须留在新生儿监护室的母亲。

189. 此外，土耳其也开展了有关妇女和孕妇保健的活动，如“产科急诊护理课程”和“妊娠知识课程”等。

### 第 13 条 a 款

190. 根据《公务员法》，配偶不工作的公务员享有家庭援助。这一援助措施适用于男女公务员。

191. 但根据《劳动法》，雇主没有法律义务提供家庭援助。因此，雇主有权决定是否提供这一援助。但根据《劳动法》（第 5 条），雇主不得作出性别歧视安排。

### 第 13 条 b 款

192. 为解决财政资源的问题，私营部门已开展了合作，增加向妇女发放的贷款。例如，信用担保基金增加了对妇女的担保支助，以确保银行能增加相关信贷服务。

193. 中小型企业发展组织在其《增强创业精神方案》下举办了“实用创业精神培训”，而且在“新企业家支助”措施下，女企业家获得的支助比男企业家多 10%。

194.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土耳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合作启动的“商业女性行动”总投入接近 3 800 万欧元，旨在通过信贷方银行向妇女拥有或担任管理职位的公司

提供可盈利贷款，让其扩大公司规模，从而促进就业；并且从技术上为信贷方银行提供支助，以改善其基础设施，从而在土耳其建立起以妇女为中心的信贷机制。

### **第 13 条 c 款**

195. 关于体育活动，见第 10 条 g 款。

### **第 14.1 条**

196. 土耳其开展了主题为“男女平等和性别平等”的培训师培训，让本地人员开展随后的女农民培训。关于女农民的社会保障权利，见第 2 条 b 款。

### **第 14.2 条 a 款**

197. 粮食、农业和畜牧业部以 1 个国家一级和 9 个地方一级农村妇女讲习班的成果为基础，编制了《增强农村妇女权能国家行动计划》（2012-2016 年），这些讲习班的参加者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女农民。该《行动计划》包括关于贫穷、教育、医疗、社会保险、农业生产、创业精神、组织、就业、营销以及使用和保护自然资源的目标和战略。土耳其相信，该计划将有助于改善农村妇女的条件，符合结论性意见第 36 段和第 37 段的建议。

### **第 14.2 条 b 款**

198. 见第 12 条。

### **第 14.2 条 c 款**

199. 见第 2 条 b 款。

### **第 14.2 条 d 款**

200. 自 2004 年以来，粮食、农业和畜牧业部一直向女农民提供有关普通合作社和合作社活动领域的培训。这些培训旨在为那些设立了自己的合作社并且正在开展项目的妇女提供支助，让她们成为企业家。目前土耳其有 43 个由妇女设立的农业发展合作社，其中大部分利益攸关方均为妇女。通过平等权利行动，17 个合作社已从支助方案中受益并已经开始运作。

201. 自 2004 年以来，粮食、农业和畜牧业部在土耳其 81 个省开展了“女农民知识竞赛”活动，跟踪监测对农村地区女农民的培训和教育效果。该比赛分为两部分，首先是知识竞赛，然后是项目竞赛。在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6 个名次最前的项目得到了支助并已实施，6 家农业企业也得到成立。

202. 在家庭和社会政策部和粮食、农业和畜牧业部合作开展的“女农民培训项目”下，土耳其开展了培训师培训课程，主题包括气候变化和妇女、合作社系统、农村发展和组织、创业精神和领导才能以及性别平等。这些培训让这一项目惠及 5 个试点城市的 771 名妇女。土耳其正在继续把这些培训推广到全国 81 个城市。

203. 另一方面，公共教育中心在各地区持续举办了终身学习课程，其中包括识字课程，而且农村妇女也能参加这些课程。

#### 第 14.2 条 e 款

204. 土耳其举办了一个主题为“妇女合作社面临问题的共同解决方法”的讲习班，为妇女合作社所面临的问题提出切实的解决方法建议，并且制定出一份路线图。已根据这些活动的成果提交了多项法律修正建议。

205. 另一方面，土耳其也在“促进土耳其妇女享有经济机会项目”下开展了一项针对妇女合作社的研究，以强调合作社在妇女赋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并且确定国内现有妇女合作社的情况。土耳其在该研究完成后将开发出“妇女合作社支助模式”。土耳其将在 3 个待定城市对妇女合作社建立工作提供支助，以实施这一模式，并且提供这方面的培训。关于对妇女合作社提供的其他支助，见第 14/2 条 d 款。

206. 由粮食、农业和畜牧业部实施的“女农民农业推广计划”旨在提高妇女对农业生产和可持续农业活动的认识，以成倍增加创业和就业的设施和机会。在 2010 年至 2013 年期间，已有 19 个城市从这一计划获益，女农民已从 48 个项目中受益。此外，这一计划对 21 465 名妇女提供了有关推广活动的培训。

#### 第 14.2 条 f 款

207. 为提高女农民的社会经济地位，粮食、农业和畜牧业部已举办了关于家庭资源和管理、营养、儿童发展和教育以及手工艺的培训，2010-2013 年期间召开了 14 685 场农民会议，让 211 216 名妇女和女孩获得培训。此外，在“山区培训支助方案”下，农村妇女和女孩参加了有关保健、儿童发展、环境和自身权利的培训，这有利于提高农村妇女和女孩的生活技能。见第 14-2 条的 d 款。

208. 在“安纳托利亚东南部项目”下，土耳其已为 9 个城市的妇女和年轻女孩设立 44 所多功能社区服务中心（详见第六次报告）。约有 235 000 名妇女使用了这些中心。自 1995 年以来，每月、每半年和每年都会举行会议，采用通过参与式办法决定的指标对这些社区服务中心开展跟踪和评估。除了这些报告以外，土耳其每两年也会开展一项社会影响评估。

**第 14.2 条 g 款**

209. 根据关于土壤保护和土地使用的第 6537 号法律修正案，土耳其力求避免土地分散，从而防止农业耕地干旱化。在针对土地整合所开展的工作中，《增强农村妇女权能国家行动计划》规定了有关让妇女知悉自身切实法律权利和如何使用这些权利的目标和战略。

**第 14.2 条 h 款**

210. 农村地区所面临的另一严峻问题是季节农业工人问题。土耳其已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改善季节农业工人在交通、住宿、教育、保健、安全、社会关系、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的现有情况，也启动了“改善季节移徙农业工人工作和社会生活条件项目”。在开展有关项目后，各个城市设立了季节移徙农业工人问题监察委员会。土耳其已在离季节农业工人聚集地区最近的地方适当建立了大规模居住区，以满足他们的最低需求，如烹饪、洗衣和洗碗，还建立了卫生间和卧室；也为定期开展怀孕检查、产妇跟踪治疗、婴儿注射疫苗和其他健康检查营造了有利条件。

**第 15 条**

211. 土耳其扩大了法律框架，纳入了性别平等，也广泛实施了相关政策。在这一方面，土耳其已经对基本法律和《宪法》进行了多方面的修正。关于上述进展，见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报告以及第六次报告第 1 条、第 2 条 a 款、b 款和 f 款以及第 4-1/2 条。

**第 16.1 条 a 款**

212. 见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报告。

**第 16.1 条 b 款**

213. 见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报告。

**第 16.1 条 c 款**

214. 见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报告。结论性意见第 40 段提到《民法典》规定了妇女在离婚后再婚所需的等待时间。但这一等待时间可通过法院判决撤销。

**第 16.1 条 d 款**

215. 见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报告。

**第 16.1 条 e 款**

216. 关于计划生育活动，见第 10 条 h 款和第 12/1 条。

**第 16.1 条 f 款**

217. 见第六次报告。

**第 16.1 条 g 款**

218. 在结论性意见第 40 段提出建议的同时，土耳其指出以下进展：宪法法院在 2013 年 12 月 19 日颁布了一项经一致通过的法令，规定若法院拒绝妇女使用婚前姓的申请，则构成违反《宪法》行为。这一法令的依据是《宪法》第 90 条的规定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欧洲人权公约》的决定。根据对一项个人申请做出的裁定，妇女可以就婚前姓氏的使用向法院提出上诉。另一方面，法律也作出了调整，使妇女可以通过行政手段维护这一权利，而无需使用法庭程序。有关修正法律条款的建议已向大会提交。

**第 16.1 条 h 款**

219. 见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报告。

**第 16.2 条**

220. 鉴于结论性意见第 20 段提出的关切，土耳其指出以下工作：妇女地位总局设立了一个“预防早婚部门”。此外，家庭和社会政策部也在 2013 年 7 月 18 日设立了“防止早婚委员会”，其成员为政府办公室和机构、大学、非政府组织和安卡拉律师协会的代表。该委员会在 2013 年 9 月召开了第一届会议，作出了有关启动立法工作、开展定性和定量研究以及设立受害者/幸存者支助服务的决定。此外，关于早婚和强迫婚姻的问题也被加入“土耳其全国范围内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研究”更新活动框架下开展的问卷调查表格中。

221. 根据妇女地位总局已开展的活动，家庭和社会政策部在 2014 年更新了《儿童权利国家战略文件和行动计划》，采用综合办法开展打击早婚和强迫婚姻工作。更新内容包括找出和记录未受教育的女孩，确保她们能重返学校，并且确定少女怀孕情况，同时采取相应的统治措施和开展相关信息活动。

222. 根据土耳其统计局的婚姻统计数据，在 2013 年，土耳其妇女和男子第一次结婚的平均年龄分别是 23.6 岁和 26.8 岁。在 2008 年，妇女第一次结婚的年龄为 22.9 岁，男子第一次结婚的年龄则为 26.2 岁。第一次结婚的年龄呈现上升趋势。

223. 在 2008 年至 2013 年期间，18 岁以下结婚的人数呈现了下降趋势（见附件表 37）。

## 缩略语

ASPB	家庭和社会政策部
CEDAW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ÇATOM	多功能社区服务中心
ÇİM	儿童监测中心
ÇSGB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FTP	家庭培训课程
GTHB	粮食、农业和畜牧业部
IPA	欧洲联盟加入前援助工具
İŞKUR	土耳其就业组织
KEFEK	男女机会均等委员会
KOSGEB	中小工业企业发展组织
KSGM	妇女地位总局
MEB	国家教育局
NAP	国家行动计划
NGOs	非政府组织
OIZ	有组织工业区
ÖSYM	土耳其高等教育部学生选拔中心
SHÇEK	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机构
ŞÖNİM	预防和控制暴力行为中心
TBMM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
第 6284 号法律	保护家庭和防止对妇女暴力行为法
TNSA	人口与健康研究
TÜİK	土耳其统计局
UN	联合国
UNFPA	联合国人口基金
YİBO	地区寄宿制小学